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

桂垦职改〔2015〕10号

自治区农垦局关于开展2015年度管区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

管区各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职改办《关于开展2015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桂职办〔2015〕81号）精神，为认真做好农垦管区201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评审的范围、对象

（一）凡在管区内的事业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与用人单位已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人员；不在管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但其户口或人事档案存在托管在管区一年以内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人员，可以通过委托评审程序办理申报手续，也可经所在单位考核，所在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地级市以上职改（人事）部门确认，按规定程序报送各系列评委会审核后申报参评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。

(二)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,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,2014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,不再评审专业技术资格。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离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,今年仍可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。

(三)申报人身份性质原则上应根据其申报时所在工作单位确定。不得以兼职或协会成员等相关人员身份申报,否则,视同申报材料造假。

二、申报评审条件

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、推荐、评审、重新确认专业技术资格和研究生、大、中专毕业生转正定职的基本条件和程序,要严格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认定暂行办法》(桂职办〔2000〕49号),各系列《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》等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及有关规定的执行。

三、严格推荐评审程序

(一)评审各级专业技术资格,由个人申请并向所在单位(含农垦非公有制经济组织)人事职改部门提供申报材料;并对申报高中级人员提供的评审表、学历证书、资格证书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(或免试有关材料或成绩通知书)、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及论文、著作等材料在单位宣传栏等显眼位置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5至10天,单位将公示结果写在“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栏内”,未经公示的高、中级申报材料一律不受理。申报高